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申华控股”）拟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目标资产的数额估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东昌广告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将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将作为认购对象，参与认购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因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等文件进行了审阅，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并签署相关协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公司相关情况和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规定。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平、合理。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股票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就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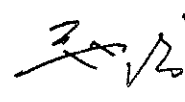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海东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同意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集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委员：

沈佳云 

张伏波 

池 冶 

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